

# 報 告 書

## REPORT

---

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 
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天运[2019]普字第 90011 号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

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## 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审计单位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8395676

传真电话：010-88395200

# 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天运[2019]普字第 90011 号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诚药业”）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(1)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将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及“其他应收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收款”；将原“固定资产”及“固定资产清理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；将原“工程物资”及“在建工程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；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将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；将原“长期应付款”及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；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分拆“管理费用”和“研发费用”明细项目列报；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列报；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(2)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：

2017.12.31/2017 年度	调整前	调整后	变动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647,357,366.04	647,357,366.04
应收票据	9,449,615.86		-9,449,615.86
应收账款	637,907,750.18		-637,907,750.18
应收利息	556,354.16		-556,354.16
其他应收款	23,571,351.26	24,127,705.42	556,354.16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201,960,174.16	201,960,174.16
应付票据	135,760,079.94		-135,760,079.94

应付账款	66,200,094.22		-66,200,094.22
应付利息	2,157,861.54		-2,157,861.54
应付股利	6,035,775.06		-6,035,775.06
其他应付款	208,648,577.90	216,842,214.50	8,193,636.60
管理费用	145,470,479.14	105,650,595.21	-39,819,883.93
研发费用		39,819,883.93	39,819,883.93

我们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及净资产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